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原告 國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一文

訴訟代理人 黃博駿律師

王俐棋律師

複代理人 莊怡萱律師

被告 台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期清

訴訟代理人 王銘勇律師

施坤樹律師

施瑞章律師

複代理人 謝文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